

# 中國向形成民法典又邁進一步

# 人大一審侵權責任法草案

【本報訊】為期六天的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今天上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繼續審議防震減災法修訂草案、專利法修正案草案、刑法修正案（七）草案、社會保險法草案、保險法修訂草案、第二次審議侵權責任法草案，首次審議農村土地承包經營糾紛仲裁法草案、統計法修訂草案等。會議由人大委員長吳邦國主持。

據中新社北京22日消息指出，會議聽取了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適時關於侵權責任法草案主要問題的彙報。

作為中國民法典中的一編，侵權責任法草案已經在2002年12月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31次會議初次審議。民法草案共九編、1200多條，由於涉及面廣，內容複雜，一併研究修改歷時較長，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採取分編審議的方式。物權法已經由十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專家表示，物權法通過以後，中國距民法典為期不遠。侵權責任法是民法典的另一重要支撐法。

## 草案內容有十個部分

李適時指出，草案主要內容包括十個部分：（一）關於承擔侵權責任的原則；（二）關於產品責任；（三）關於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四）關於醫療損害責任；（五）關於環境污染責任；（六）關於高度危險責任；（七）關於網絡侵權責任；（八）關於學校、幼兒園責任；（九）關於動物致人損害責任；（十）關於精神損害賠償。

此外，草案還對共同侵權、承擔侵權責任的方式、不承擔責任和減輕責任的情形，以及用人單位的工作人員對他人造成損害的賠償責任等問題作了規定。

去年，中國法院受理一審侵權案件已達87萬多宗。2003年以來，全國人大代表共有216人次提出了七宗制定侵權責任法的議案和八宗建議。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適時作關於刑法修正案（七）草案修改情況的彙報和關於侵權責任法草案主要問題的彙報（新華社）

## 刑法草案修例打擊地下錢莊

【本報訊】中新社北京22日消息：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適時今天在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就刑法修正案（七）草案修改情況匯報時表示，草案第四條規定：組織、領導實施傳銷行為的組織，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傳銷行為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有些常委會和地方、部門提出，草案對傳銷犯罪的規定比較籠統，將組織傳銷行為作為犯罪，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規定，不宜按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

李適時稱，法律委經同有關部門研究，建議對這一條作相應修改，對傳銷犯罪的行為方式和本質特徵在刑法中作出明確規定。草案在刑法第224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224條之一：組織、領導以推銷商品、提供服務等經營活動為名，要求參加者以繳納費用或者購買商品、服務等方式獲得加入資格，並按照一定順序組成層級，直接或者間接以發展人員的數量作為計酬或者返利依據，引誘、脅迫參加者不斷發展他人參加，騙取財物，擾亂經濟社會秩序的傳銷活動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另外，李適時提出，國務院法制辦、公安部提出，當前一些不法分子從事「地下錢莊」非法經營活動比較猖獗，嚴重擾亂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應當依法嚴懲，建議對「地下錢莊」逃避金融監管，非法為他人辦理大額資金轉移等資金支付結算業務的行為，在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的規定中單獨列舉，以適應打擊這類犯罪的需要。

## 製軟件作案黑客亦刑咎

【本報訊】中新社北京22日消息：黑客軟件製造者將在不久將來或被列入中國刑法處罰的對象。今年8月，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四次會議對刑法修正案（七）草案進行了初次審議。會後，中國全國人大網站全文公布草案向社會徵求意見。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適時在情況匯報時表示，刑法第285條對非法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電腦信息系統的犯罪作了規定。公安部提出，當前，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技術手段非法侵入上述規定以外的電腦信息系統，竊取他人帳號、密碼等信息，或者對大範圍的他人電腦實施非法控制，嚴重危及網絡安全。對這類嚴重違法行為應當追究刑事責任。

李適時說，法律委經同有關部門研究，建議在刑法中增加規定，對實施這類行為以及為他人實施這類行為提供程序、工具、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 醫療糾紛追責訂明界限 藥械缺陷過錯不在醫院方

【本報訊】中新社北京22日消息：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適時今天出席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就侵權責任法草案二審作出主要問題的匯報。他說，近年來醫療糾紛逐年上升，社會廣泛關注。要妥善處理醫療糾紛，界定醫療損害責任，切實保護患者的合法權益，也要保護醫務人員的合法權益，促進醫學科學的進步和醫藥衛生事業的發展。

關於醫療機構的賠償責任，草案區分不同情況作了三方面規定：

（一）診療損害實行過錯責任。草案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務人員有過錯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推定醫務人員有過錯：違反醫療衛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診療規範的；隱匿或拒絕提供與糾紛有關的醫學文書及有關資料；偽造或者銷毀醫學文

書及有關資料的。

（二）醫務人員未盡告知義務的賠償責任。草案規定：醫務人員在一般診療活動中應當向患者簡要說明病情和醫療措施。需要實施手術、特殊檢查、特殊治療的，醫務人員應當及時向患者或者其近親屬說明病情、醫療措施、醫療風險、替代醫療方案等情況，並取得書面同意，但搶救危急患者等緊急情況除外。醫務人員未盡告知義務，造成患者損傷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三）因藥品、醫療器械的缺陷造成損害的，根據產品質量法規定實行無過錯責任。

草案也規定了患者的義務，主要是：患者應當向醫務人員告知與診療活動有關的病情、病史等情況，配合醫務人員進行必要的檢查和治療。患者未盡到該項義務，造成誤診等損害的，醫務人員不承擔賠償責任。

# 食品安監體制待研究論證



【本報訊】新華社北京22日消息：國務院目前正在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的審議意見，對食品安全監管體制和全程監管等問題作進一步研究論證。

今年10月，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對食品安全法草案進行了第三次審議。根據原來的計劃，食品安全法草案擬提請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繼續審議。由於國務院目前正在根據常委會組成人員在常委會第五次會議上的審議意見，對食品安全監管體制、食品安全全程監管等問題作進一步研究論證，國務院建議將食品安全法草案提請明年2月下旬舉行的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繼續審議。因此，食品安全法草案沒有列入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議程。

國務院正在對食品安全監管體制和全程監管等問題作進一步研究論證。

圖為超市出售的冰鮮雞（本報記者 黎冬梅攝）

# 北京觀察 社保立法破內需難題

本報記者 馬浩亮

本年度最後一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在北京的嚴寒中開幕。而備受各界關注的《社會保險法》，時隔一年之後再度擺上了常委會的桌面上。但與去年草案初讀時國家還在加強緊縮控通脹相比，如今嚴峻的經濟寒冬，更增添了這部法律的緊迫性。

中央已經多次強調擴大內需保增長，近日有關金融、房地產、紡織、出口等的國務院會議也是一個接一個，政策出台越來越頻密。各省亦都響應中央號召，雄心勃勃地提出了高達幾十億元的投資計劃。不過，作為擴大內需需要一極，如何刺激消費，卻遲遲看不到實質性的進展。

在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中，中國的國民儲蓄傾向一直是最為強烈的。如何能讓中國老百姓放心掏出存摺，將數萬億的銀行儲蓄轉化為消費，也一直是困擾政府和學界的問題。儘管央行的降息步伐加快，但消費步伐並沒有跟上。

原因當然有很多。譬如千百年來的勤儉持家和精打細算的生活觀念，低迷的股市令居民投資渠道非常狹窄等等。但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原因，就在於中國的社會保障體系還有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它遠遠未能讓老百姓吃上定心丸。即使在經濟景氣的時候，許多老百姓仍然放不下對子女入學、醫療、就業、收入等潛在支付需求的擔憂和不安感，進而不得不進行預防性儲蓄，壓抑消費。何況，現在經濟寒潮來襲。

## 制定農民工養老保險

此番二讀的《社會保險法》草案，對社會保險費徵收、社保基金、資金監督等都作出專章規定。明確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確立社會保險監督委員會制度，並將農民工納入到社保體系。對跨地區就業但養老保險卻不能隨本人轉移的問題，也進行了理順，該草案曾經引發了農民工大規模「退保」風潮。

通過最具權威的立法來完善社保，令民衆看到國家的誠意和決心。儘管有的方面的框架意義更大一些，但卻預留了不小的政策空間。日前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也提出，明年將加快完善城鄉社會保障體系，擴大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保覆蓋面，研究和推出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關係轉移辦法，積極開展農村社會養老保險試點，制定農民工養老保險辦法。

多年來，中國經濟增長過多依靠投資拉動，消費對經濟的貢獻率由2000年的62.3%，下降到2007年的49%，今年更是進一步下滑。切實完善社保，將減輕中國人對儲蓄的依賴，直接的結果是提升老百姓的消費慾望，改善生活品質，這對於當前擴大內需這一頭號任務，從長遠而言，只有大力促進消費，減少政府對投資的依賴，才能改變中國經濟的增長模式，更好的應對經濟發展中的風險。

因此，加速完善社會保險，不僅是保老百姓的就業、養老之險，更是保宏觀經濟之險，保國家發展大局之險。無論是保民生還是拚經濟，社保這步棋，都需快行。

【本報北京二十二日電】

# 成都搗億元非法吸儲詐騙案

【本報訊】中新社成都22日消息：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經偵處今天通報了關於「四川芝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的案件，該公司自2006年4月成立以來，採取誘騙民衆入股的形式，非法聚斂公眾存款共計9200餘萬元人民幣，目前犯罪嫌疑人張蓉蓉、何萍、何俊三人已被公安機關依法逮捕，挽回經濟損失近2000萬元。

成都市公安局經偵處處長李東通通報說，該公司於2006年4月在成都工商局註冊成立，去年9月變更為四川芝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為張蓉蓉。公司自成立以來以經營林業項目的投資、開發、管理等業務為名，採取林權合作、股權投資方式，許以投資人8%的高額回報額，非法吸收公眾存款。兩年時間內，分別在涼山州、樂山峨邊彝族自治縣、金口河等地實施詐騙，共計9200餘萬元。

據成都警方偵查以及嫌犯張蓉蓉等人交代，公司自成立以來就沒有建立規範的財務制度。該公司在吸納廣大投資者資金後，用於投入生產經營的資金不到全部資金的二成，其餘大部分資金被轉入該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公司中層人員的個人賬戶，作為其個人提成。經查，該公司轉付投資人返利時，既不是靠生產經營所獲，也不是公司的其他利潤所獲，而是靠不斷的吸資「拆東牆補西牆」的方式來維持其資金鏈。縱觀芝元公司所謂的分紅、返利，完全是該公司中、高層等管理人員大發橫財的罪惡之舉，該公司廣大投資民衆必然是最終受害者。

# 女記者在押山西看守所 律師求會見遭「踢皮球」

【本報記者胡晶晶、李永崗太原二十二日電】早前被山西檢察院入京抓捕的央視女記者李敏的律師周澤今天向本報記者透露，稱李敏已於本月18日被捕。他一再要求會見當事人，卻遭山西省看守所和杏花嶺區檢察院兩處互相「傳球」，拒於門外。周澤表示，將以律師會見權受侵害為由，起訴山西省看守所。

周澤表示，他曾於12月12日到山西省看守所要求會見李敏，向看守所接待室值班警官出示了律師執業證、律師事務所開具的會見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專用介紹信和李敏家人出具的委託書。值班警官對律師的會見要求表示不能滿足，因其沒有辦妥機關杏花嶺區檢察院出具的准予會見文書。律師提出異議，據《律師法》規定，律師會見不需要辦妥機關批准，只憑「三證」看守所就應該安排會見。值班警官以本地有自己的規定為由拒絕。周澤律師又稱，要求律師獲得辦妥機關准予會見的文書才安排會見是違法的。值班警官面露

難色，叫律師不要為難他。為向值班警官證實是辦案人員同意律師會見的，周澤當場撥打辦案人員李淑琳的手機，卻怎麼也打不通。無奈，周澤於下午2時許再次來到杏花嶺區檢察院，找辦案人員李淑琳開具准予會見文書。李檢察官稱，會見不需要他們批准，也不會給律師出具這樣的文書。

3時半左右，周澤又來到山西省看守所，為了讓值班警官相信《律師法》確實規定律師會見不需要辦妥機關批准，特打印了一份《律師法》的法條，將有關法律條文指給值班警官看後，警官稱規定他知道，但仍堅持沒有辦妥機關准予會見的文書無法安排會見。最後，值班警官直接告訴律師：檢察院說了，任何人不得會見李敏。

## 辦案人員稱毋須批文

22日，周澤再次到山西省看守所，要求會見李敏。看守

所仍以其沒有辦妥機關准予會見的文書為由，不予安排會見。周澤先到杏花嶺區檢察院找到辦案人員，辦案人員李淑琳的說法仍然同上次一樣。周澤其後再到山西省看守所，看守所工作人員一度撥打李淑琳的電話求證，李始終不接。周用手機打李淑琳的座機和手機，李也不接。

「從上午到下午，我打了幾十個電話，包括座機和手機，李一直不接。」周澤說，「這樣的辦案人員，我還是第一次遇到。」

22日下午，周澤再次到杏花嶺區檢察院跟辦案人員交涉，但卻在門衛處被擋了駕。之後，周澤到市檢察院進行申訴、控告，反映情況。接待人員向領導請示匯報一番後回覆周澤稱，會見的問題還得去找看守所，《律師法》規定不需要辦妥機關批准的。

## 《律師法》明文無實效

北京煒衛律師事務所肖肖律師表示，律師會見當事人難，歷來是中國司法界的一大難題。雖然《律師法》明確規定，會見當事人是當事人和律師的法律權利，是偵察機關應盡的義務。但這權利被漠視時，當事人無處投訴，偵查機關對違法後果不承擔責任。「沒有後果、沒有救濟的權利，不是權利，只是宣言。」這是北京大學陳瑞華教授的一句名言。目前來看，周澤律師即便就此提起訴訟，成功的可能性也不樂觀。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嶺分局18日對李敏下達《逮捕通知書》

李敏代理律師周澤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本報攝）